

##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(1) 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765 万元（含税）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。本次合同标的“司美格鲁肽注射液”为化药 2 类新药，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依法合规完成临床试验的研究工作，但项目有一定的研发难度且执行周期较长，仍有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延期或者提前终止的风险；

(2) 由于新药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长周期性，项目研究进度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入状况；

(3)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2024 年 2 月 19 日，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济医药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泰生物”、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765 万元（含税）。合同约定诺泰生物委托博济医药提供“司美格鲁肽注射液”临床研究服务。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 合同当事人介绍

### 1、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006871974358

法定代表人：童梓权

注册资本：21318.38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09 年 04 月 03 日

注册地址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

经营范围：冻干粉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（含非最终灭菌）、原料药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保健品、医疗器械的生产（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）；制药技术、生物技术的研发；医药中间体、多肽中间体的生产（药品、保健品、食品、饲料等涉及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）；精细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的生产与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诺泰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2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

在本次交易之前，诺泰生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其他业务合作。

### 3、 履约能力分析

交易对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本次签署的《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 合同主体

甲方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主要内容：根据行业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监查完成“司美格鲁肽注射液”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、肥胖患者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研究。

3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本项目临床研究经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0,765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柒佰陆拾伍万元）。合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，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临床研究经费。

4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#### 四、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765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收入，该合同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友好协商，互惠互利的结果，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，也体现了公司在临床研究方面的技术实力以及竞争力，通过本次合作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内分泌疾病领域的研发能力。

3、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765 万元（含税）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。本次合同标的“司美格鲁肽注射液”为化药 2 类新药，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依法合规完成临床试验的研究工作，但项目有一定的研发难度且执行周期较长，仍有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延期或者提前终止的风险。

2、由于新药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长周期性，项目研究进度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入状况。

3、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 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况。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双方签订的《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